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1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李德成、唐有根、冯艳芳、刘希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汉超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水灾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2 日上午，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遭受特大暴雨，新乡厂区厂房和仓库进水，造成临时性停产。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初步盘点及测算。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灾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1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